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92.6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30%,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4年1月	贵港市恒大华南茂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广西万港天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4,693,001.62	一审待开庭
2	建艺集团	2024年1月	西安远声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367,294.11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8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1,086.66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二氮嗪口服混悬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二氮嗪口服混悬液
2、剂型:口服混悬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上市)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5、规格:30ml:1.5g
6、药品受理号:CYHS2201199国
7、证书编号:2024S00068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049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1月08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相关情况

二氮嗪口服混悬液用于治疗先天性高胰岛素性低血糖血症。

公司于2022年7月向药监局递交了二氮嗪口服混悬液药品注册申请,于2022年8月获得受理,并被纳入药监局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于2024年1月收到《药品注册证书》,本次二氮嗪口服混悬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公司外,该产品中国境内暂无企业获批、申报。

根据IQVIA数据显示,二氮嗪口服混悬液2022年全球市场规模约为1,337万美元,2023年上半年全球市场规模约为717万美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二氮嗪原料及制剂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603.2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成为该药品国内首家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丰富了公司儿童用药产品线,提高了公司在儿童用药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二氮嗪为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Pediatric Endocrinology(ICPE)推荐用于高胰岛素血症的一线治疗药物,同时也被《儿童先天性高胰岛素血症遗传检测和咨询专家共识(2023)》列为治疗先天性高胰岛素血症的一线用药。先天性高胰岛素血症于2018年5月被列入国家卫健委等五部门联合制定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作为治疗该疾病的"孤儿药"二氮嗪口服混悬液,其获批上市将惠及国内先天性高胰岛素性低血糖血症患者。该产品上市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建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王建甫不再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委派王文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文,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文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前述变动外,公司审议续聘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涉及其他调整和变更。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0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7号一段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128,1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128,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7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7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王韵先生、任宏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清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2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618,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平宽、马继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0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二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26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新能源")向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刘家峡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新能源")增资人民币550万元,增资后晟达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晟达新能源向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新能源")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后浩博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同意浩博新能源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26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临夏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33,900万元。

2、同意浩博新能源以融资租赁方式为临夏光伏项目融资人民币95,000万元,综合利率4.8%,期限15年。其中,晟达新能源将所持有的浩博新能源100%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9,937万元(含融资本金、利息及手续费),期限15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如下事项:

一、董事辞任

因年龄原因,姚珉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姚珉芳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止。

因年龄原因,李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安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职务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止。

姚珉芳女士、李安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姚珉芳女士、李安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与敬意。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邵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邵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提名陆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陆雯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拟提名董事候选人邵君先生、陆雯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邵君先生、陆雯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

1、邵君先生简历

邵君先生,49岁,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邵君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管、高级主管、副主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发展处副调研员、副处长,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邵君先生拥有哲学学士学位,经济师。

2、陆雯女士简历

陆雯女士,47岁,现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职工董事。陆雯女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陆雯女士拥有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八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姚珉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姚珉芳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姚珉芳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李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李安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安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名邵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邵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提名陆雯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陆雯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26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新能源")向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刘家峡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新能源")增资人民币550万元,增资后晟达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晟达新能源向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新能源")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后浩博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同意浩博新能源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26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临夏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33,900万元。

2、同意浩博新能源以融资租赁方式为临夏光伏项目融资人民币95,000万元,综合利率4.8%,期限15年。其中,晟达新能源将所持有的浩博新能源100%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9,937万元(含融资本金、利息及手续费),期限15年。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周志炎先生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核定,以及确定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图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0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新能源")

● 新增对外担保额:人民币139,93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向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中的反担保情况: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浩博新能源资产负债率预计将超过7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需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4年1月16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八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26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新能源")向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刘家峡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新能源")增资人民币550万元,增资后晟达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晟达新能源向其全资子公司浩博新能源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后浩博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同意浩博新能源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26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临夏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33,900万元。同意浩博新能源以融资租赁方式为临夏光伏项目融资人民币95,000万元,综合利率4.8%,期限15年。其中,晟达新能源将所持有的浩博新能源100%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9,937万元(含融资本金、利息及手续费),期限15年。

由于浩博新能源建设临夏光伏项目需要进行外部融资,浩博新能源资产负债率预计将超过7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2923MABRKT0P4G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盐锅峡镇第一社区盐北路2号楼002室

法定代表人:朱嘉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电气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晟达新能源持有浩博新能源100%股权。

浩博新能源为临夏光伏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公告日,浩博新能源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向浩博新能源提供担保。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担保人):晟达新能源

主合同债务人(被担保人):浩博新能源

质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标的:浩博新能源100%股权

质押金额:人民币139,937万元

质押期限:15年

晟达新能源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浩博新能源股权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在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浩博新能源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接受晟达新能源所提供的浩博新能源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1月16日,公司五届八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26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本议案中晟达新能源将所持有的浩博新能源100%股权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构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项目开展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356.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6.46%,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77,542.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2.4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3-019)。

截至2024年1月1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25.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9元/股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月16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1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15)。

3、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19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月16日

2、授予数量:1,425.00万股

3、授予人数:79人

4、授予价格:4.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4年1月15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张群	董事、副总裁	50.00	3.51%	0.11%
王志远	董事	50.00	3.51%	0.11%
许奇	副总裁	50.00	3.51%	0.11%
张杨	副总裁	45.00	3.16%	0.10%
杨哲一	财务总监	10.00	0.70%	0.0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4人)		1,220.00	85.61%	2.71%
合计		1,425.00	100.00%	3.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1月16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19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1月16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2024年1月16日收盘数据进行测算,公司拟授予的1,4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887.75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887.75	3,360.33	1,425.59	101.8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志远、张群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周健先生召集,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通过谨慎研究,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情况下,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同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773,584.91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累计投入金额
一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19,943.04
1	设备采购投入	-	80,043.80	15,940.85
2	工程建设费用	-	4,002.20	4,002.19
二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331.37	70,331.37
	合计	141,396.46	119,377.36	90,274.41

截至2024年1月15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为19,943.0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余额32,936.44万元(包含利息)。

二、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延长前述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建设期限	首次延长后建设期限	本次延长后建设期限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2022年8月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二)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作为其辖区内一级重要电力用户,为匹配辖区电力配置,其110kV变电站涉及的"庆丰变接入线路(庆申线)",根据规划设计需要部分割接给九曲变电站,由其承担部分电力负载,其中新申线、庆申线属于标准变接入线路,分别已于2023年1月及3月成功送电,但涉及九曲变负荷割接部分,因九曲变电站其直线距离庆丰变电站较远,根据电力部门规划,其施工需要穿越沪通铁路,整体工程还涉及沿线改造,施工周期时间较长。同时,因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定位是为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大规模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定制化规格较高。因此,公司需在数据中心相关配套设施全部完备的情况下才能完全满足客户定制需求。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期限至2025年2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实施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及时跟进九曲变负荷割接线路的施工进展,在相关施工完毕后,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相关成本费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情况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三、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因客观原因所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超过一年,且截止目前,募集资金的使用率不足50%,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应当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的要求,故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伴随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等数字技术加速变革,数字经济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长主引擎。"十四五"后,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实现良好开局,2022年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0.2万亿,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同比名义增长10.3%,占GDP比重达到41.5%。伴随着数字技术的创新演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数字化对数字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更加凸显,而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算力基础,是数字经济的数字底座、数字基石,其将依托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拥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同时,受新基建、全面数字化转型及数字中国愿景目标等国家政策带领、以及"东数西算"、"国家算力枢纽节点"等整体规划布局,使数据中心产业无论是在产业规模还是业务收入上都具备良好的前景。根据中国信通院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末,我国在应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超过650万架,近5年年均增速超过30%,充分体现了行业潜力。

在此宏观背景下,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契合当前社会发展形势,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赛道转型、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数字经济是当前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伴随着互联网及大数据、云计算等衍生应用的发展而迅速兴起的集服务器托管、租用、运营维护以及网络接入服务于一身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是信息化时代和数据型社会的底层建筑、"数字基座",在全面数字化时代的洪流中,互联网数据中心将发挥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作用,实现"处理"、"传输"、"存储"的核心要务,为应对未来数字产业快速发展做好准备。而公司自完成重组并购后,也在积极转型,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实现全面转型的重要一环,也符合国家"新基建"、"东数西算"、"数字中国"等规划布局及发展愿景的基调。

(三)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外部环境因素,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募投项目延期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将延期至2025年2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系太仓市仓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涉及的110kv变电站中九曲变负荷割接线路施工未完工所致,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也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了论证。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并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事项均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